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各級學校「網路戀珍情」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03 月 21 日「高雄市 102 年度上半年各級學校資訊教育競賽工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資訊科技已融入於生活中的各項事物，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，以照片或影片將存在於生活中的感人故事呈現出來，期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並了解資訊科技之應用。

三、說明：

(一)個人或團體在家庭、學校、生活中，曾發生許多令人懷念的美好時刻與令人感動的事物。本活動意欲鼓勵師生，將這些過程以數位方式記錄下來，內容可為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希望能藉由網路之傳播優勢，分享這些令人感動的故事；得獎作品將收錄於高雄市資訊教育芬芳錄中，與社會大眾分享。作品內容分為以下三個主題：

1. 高中職組—堅持的力量：記錄努力不懈堅持到底的感人故事。
2. 國中組—知福惜福幸福：記錄因知福惜福而得到的幸福故事。
3. 國小組—校園寫真集：記錄校園中的令人感動的人事物。

高中職及國中組取材不限於校園內，唯創作者與被記錄的人事物需有實際之訪談，勿只使用文本收集之資料呈現。

(二)所用素材之版權如非參賽者所有，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參賽者在本競賽中使用，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，並於作品內註明原所有權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 2-5 人組隊參賽。
- (二)國中組：公私立國中學校學生 2-5 人組隊參賽。
- (三)國小組：公私立國小學生 2-5 人組隊參賽。

八、參賽說明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4 月 26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於高雄市樹德家商網站報名，網址 <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> “競賽報名

／成績公告／資料下載“項下。

【歷屆作品請參閱 (<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/~garden>)。】

(二)作品繳交期限：請於102年05月16日(週四)前，將參賽作品燒製成光碟後，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(高雄市80781三民區建興路116號，以郵戳為憑)、或親送至樹德家商電腦中心；作品光碟之正面，請用油性簽字筆書寫上學校名稱、連絡人姓名及電話、報名編號等資訊，光碟中可燒錄多組參賽作品，請以報名編號為資料夾名稱，作品總大小以40MB為限，若超過此一限制則不予評分，請參賽隊伍注意(相關規定請詳閱第十條作品規格之說明)！

(三)各級學校報名隊數不超過20組，如超過20隊請由學校單位先行進行初選。

(四)各校需指定一名報名承辦人，報名承辦人以密碼“102shute”進入報名系統後，可設定個人密碼及基本資料。

(五)因故事呈現、心得感想、作品內容為本比賽重點，所以學生具備電腦文書之能力即可參賽，請各校周知所屬學生並鼓勵組隊參加，並非一定要選手型的學生才能參加。

(六)學生參賽隊伍得聘一位指導老師，對內容及呈現結構加以指導。

(七)得獎作品需填寫附件一之內容，請於領獎前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、或親送至樹德家商電腦中心。

(八)連絡人：趙秀慧小姐 dian@shute.kh.edu.tw 07-3848622#32

張金鐘主任 bell@shute.kh.edu.tw 07-3848622#32

九、評審日期：102年05月27日~102年06月28日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(請詳細閱讀並配合相關規定)

(一)所使用之電子檔格式不拘，只要能在網路瀏覽器閱讀即可，如網頁、文書檔(需經編排)、簡報格式、影片(.avi/.flv/.mp4...等格式，長度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)...等。

(二)請勿在作品內容中呈現學校名稱(如呈現校名將酌予扣分)，且作品最主要之檔案名稱以index為名(例如：index.doc或index.htm、index.ppt、index.avi、...等等)，並請勿同時上傳兩個以上以index為名的檔案。

(三)每件作品(作品總大小以40MB為限，超過則不予評分)之寫作方式、

長短不拘，參加隊伍自行調配文字、相片之數量或影片之長度（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）。

十一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第一階段以下列標準評選：

1. 文字及圖片/影片內容 50%。
2. 美工及版面 30%。
3. 結構 20%。

(二)各組由第一階段成績錄取前 10-12 隊參加第二階段評選（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第二階段評選採簡報方式進行，每隊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提問及回答 6 分鐘，換場時間 4 分鐘。

(四)第二階段評審項目為：主題內容介紹、創作過程、學習內涵、作品貢獻度、現場表達之綜合成績。

(五)總成績為：第一階段成績*60%+第二階段成績*40%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各組錄取 3-5 名，圖書文具禮券 800 元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等：各組錄取 3-5 名，圖書文具禮券 500 元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

(三)甲等：各組錄取 4-6 名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：以各組繳件數量 10%~15% 錄取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

(五)參加第二階段名額及特優、優等、甲等錄取名額可經由評審團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，並經同意後可作適度之名額調配（以 2 名為限）。

(六)指導老師及得獎人員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七)得獎作品，需於領獎前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以利作品之分享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競賽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十四、附註：

(一)比賽完畢，將彙整作品集集中於高雄市教學資源分享網站，以提供教師教學之用，造福學子，經驗交流提昇教學品質。

(二)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並查屬實者，追回原發給之獎狀、圖書文具禮券。

(三)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資訊教育競賽得獎作品，不得再參與比賽，參賽亦不予評審。

十五、承辦本活動之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，並於報名網站公布之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各級學校「網路戀珍情」競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，將本人參加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各級學校『網路戀珍情』競賽」作品，永久典藏展示於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指定網站，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，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給學校師生下載，應用於教學活動中。

授權作品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各級學校「網路戀珍情」競賽參賽
作品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人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教師／學生／家長姓名		身份證字號	連絡電話
教師			
學生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